

#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浙教试院〔2022〕72号

---

##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示范性教师发展学校建设学校等级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教师发展学校建设标准〉的通知》（浙教师〔2017〕109号）、《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省级示范性教师发展学校建设学校的通知》（浙教办师〔2018〕1号）和《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2021年度省教师发展学校等级评估结果及确认11所省级示范性教师发展学校的通知》（浙教办函〔2021〕326号）等文件精神，受省教育厅委托，省教育考试院将组织开展2022年度省级示范性教师发展学校建设学校（简称TDS）等级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估对象

省级示范性教师发展学校建设学校中未达到优秀等级的学校（名单见附件1）。本次评估以自愿为原则，由学校自主申报。

## 二、评估安排

（一）网上申报：8月20日—30日，申报学校登录“教师发展学校管理平台”（<http://tds.zjedu.gov.cn>），在“教师发展管理”界面的“TDS申报”中完善三方关联信息后，进入“TDS等级申报”界面，按要求提交自评报告（见附件2），完成各个指标的自评及相关佐证材料上传。学校完成自评后，需点击“提交审核”至属地教育局审核。

（二）属地教育局审核：9月10日前，登录TDS管理平台，进入“TDS等级申报审核”界面，完成对本区域内关联学校自评的审核工作。

（三）现场评估：根据学校申报情况于9月中下旬开展进校评估，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三、其他事项

（一）请各设区市教育局于8月30日前将2022年度示范性TDS建设学校申请评估的名单汇总后报省教育考试院评估部，联系人：洪松舟，电话：0571—88907557，电子邮箱：[hongsongzhou@dingtalk.com](mailto:hongsongzhou@dingtalk.com)。

（二）教师发展学校的合作高校如有变更，请以设区市为单位，报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备案并报省教育考试院评估部留档。

- 附件：1.省级示范性教师发展学校建设学校中未达到优秀等级的学校名单（15所）
- 2.浙江省教师发展学校等级评估自评报告



附件 1

## 省级示范性教师发展学校建设学校中未达到 优秀等级的学校名单（15所）

地市	学校名称	合作高校	建设批次
杭州	建德市梅城幼儿园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第 1 批
	杭州市天杭实验学校	杭州师范大学	第 3 批
宁波	宁波市海曙外国语学校	宁波大学	第 3 批
嘉兴	浙江师范大学附属嘉善实验学校	浙江师范大学	第 3 批
	嘉兴市实验初级中学教育集团	嘉兴学院 湖州师范学院	第 2 批
	嘉兴市第一中学	杭州师范大学	第 1 批
绍兴	绍兴市高级中学	浙江师范大学	第 1 批
金华	金华市金东区实验中学	湖州师范学院	第 2 批
	金华市宾虹小学	浙江师范大学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第 3 批
丽水	云和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浙江师范大学	第 3 批
衢州	浙江省江山实验小学	衢州学院	第 2 批
	开化县第三初级中学	衢州学院	第 3 批
舟山	舟山市定海区檀枫小学	浙江海洋大学	第 2 批
	舟山市定海区第二中学	浙江海洋大学	第 3 批
	舟山第二小学	浙江海洋大学	第 3 批

附件 2

## 浙江省教师发展学校等级评估

### 自评报告

学校名称：\_\_\_\_\_（盖章）

主管部门：\_\_\_\_\_

合作高校：\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学校地址：\_\_\_\_\_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制

2022年7月

## 填写说明

1. 《自评报告》是校本评估的真实记录，也是专家组材料评审和现场考察的重要材料。请认真逐项如实填写，核对无误。
2. 表格封页涉及到的名称应填写全称，不要简写或者缩写，发文公布时以此名称为准。
3.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2022 年度等级评估的“近三年”要求以学年为单位，即为：2019.8—2022.7。其中，2.3.1 指标的“TDS 建设相关的教改项目”时间为 2019—2022 年度。
4. 自评报告字数一般应在 1500 字以内，要求重点突出，语言简练。
5. 填表时请注意表格下方的“注”和“说明”，按要求填写。
6. 本表电子稿请上传至“教师发展学校管理平台”自评栏目，(<http://tds.zjedu.gov.cn/>)，不另加封页。

<p>一、教师发展学校简介（400字以内）</p>	<p>（简述教师发展学校的相关条件）</p>
<p>二、教师发展学校建设成效（800字以内）</p>	<p>（根据《浙江省教师发展学校建设标准》要求，从组织与管理、课程与教学、队伍与保障、服务与成效、特色项目等方面，分别阐述教师发展学校的建设状况。）</p>

三、后续 建设计划 (300字 以内)		
四、自评 情况	自评总分	
	自评优秀指标序号	(如 1.1.1、1.2.1、1.2.2、)
	自评良好指标序号	(如 1.3.1、1.3.2、)
	自评合格指标序号	(如 2.2.1、2.2.2、)

说明：自评指标序号，按照《建设标准（试行）》排序，填写至三级指标（如 1.1.1、2.1.1）。



---

抄送：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2022年7月28日印发

---